

英語：全球金融的語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英語是全球金融的語言：是市場、融資合同、招股說明書、評級機構、國際監管機構、大型銀行和貿易集團的語言。在日內瓦，英語是許多機構的工作語言，尤其是外國銀行的子公司、貿易公司和國際資產管理人。日內瓦的大型機構以英語發佈報告，以英語與國際客戶溝通，並招聘那些往往以英語為第一職業語言的員工。

日內瓦金融的英語化有其結構性原因。如 E 部分所示，客戶群已經全球化，因此越來越多的客戶既不講法語，也不講德語。在英語市場設計的金融工具以英語描述。在巴塞爾、巴黎和華盛頓制定的國際監管規則以英語表述。來自世界各地的員工以英語作為共同語言。

英語化也帶來了後果。它便利了日內瓦融入全球金融，便利了對外國機構和人才的接納。在一些機構中，它壓縮了法語的地位，以至於有時向法語客戶提供的是英文文件。它造成了與以法語和德語為工作語言的州及聯邦當局之間的張力，也造成了與珍視自身語言的部分日內瓦民眾之間的張力。

2025 年生效的《民事訴訟法》修訂允許各州在國際商事法院的訴訟程序中接受英語，體現了瑞士如何努力調和其官方語言與全球商業語言。¹F 部分所述的在日內瓦開展的國際仲裁已在很大程度

上以英語進行。此外，自 2021 年起，聯邦最高法院已在撤銷仲裁裁決程序中接受英文訴狀。²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2023 年 9 月 6 日新聞稿（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；MLL Legal， “Révision du code de procédure civile suisse au 1er janvier 2025”：各州可宣佈商事法院對某些國際商事爭議具有管轄權，並規定訴訟程序“亦可以英語”進行。
2. 《聯邦最高法院法》（FSCA；SR 173.110）第 77 條第 2bis 款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Besson, Sébastien and Rigozzi, Antonio， “La réforme du droit suisse de l’arbitrage international”，Revue de l’arbitrage，2021 年，第 1 期，第 11 頁及以下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nglish-the-language-of-global-finance